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退休撫卹	目別	遺族撫慰金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
申請人 人事室 校長 主管機關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	<pre> graph TD A([1. 申請人提出申請]) --> B[2. 人事室審核] B --> C[3. 校長核示] C --> D[4. 送主管機關核定] D --> E[5. 轉發撫慰金證書] E --> F[6. 核發撫慰金] F --> G([7. 向教育部請款]) </pre>		<p>1.申請時效：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5年內。</p> <p>2.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，於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，從其遺囑。如未立遺囑，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，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，按規定比例領取。</p> <p>2.1 同一順位遺族有數人，並推選1人為領受代表人時，應出具同意書。</p> <p>2.2 遺族如有拋棄領受權者，應出具拋棄同意書。</p> <p>2.3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，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，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，如有剩餘，歸屬國庫。</p>	<p>a. 撫慰金申請書2份</p> <p>b. 月退休金證書正本</p> <p>c. 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、影本2份</p> <p>d. 死亡除戶謄本1份、影本2份</p> <p>e. 全部領受人現戶謄本各1份</p> <p>f. 遺族請領撫慰金同意書</p> <p>g. 領受代表人郵局存摺影本</p>	
法令依據	<p>1.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</p> <p>2.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</p>				
備註	<p>1. 承辦人：朱思貞（分機：5262）</p>				